

#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转换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港股通休市日）暂停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做失败处理。

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若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需要调整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安排的，本公司

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不便。

(2)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1000-501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